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8-029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含 39,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可以选择采用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及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事项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保本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及代码	金额(万元)	管理期限	起息日-结息日	预计收益(存款利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结构性存款 [1101171227]	31,000	297天	2017.11.17-2018.9.10	4.45%
	合计		31,000			

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公司资金需要，上述理财产品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提前赎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3 日